## 8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IT资源池运维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伯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8.0016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7.117655</u>万元,属于(<u>微型</u>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伯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